

河南省保安协会

豫保协[202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保安协会章程》 (修正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保安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一致审议并通过的《河南省保安协会章程》(修正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6日

抄报:河南省公安厅巡特警总队。

协会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中原油田、河南油田公安局治安支队,小浪底、郑州铁路公安局治安大队(处)。

(共印260份,存档2份)

河南省保安协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河南省保安协会，英文译名为 HeNan Security Association，缩写为 HENSA。

第二条 本章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本会的性质：是由在河南省内依法设立各类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报警运营服务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单位，保安服装、安防装备器材研发生产企业，以及支持河南省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会员和保安从业人员，向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从业人员诉求，维护会员和保安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开展行业自律活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保安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在公安机关监督指导下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范。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南省公安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

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对各省辖市协会的工作依法监督并开展指导服务。

第六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协会会址设于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为会员及社会各界提供涉及保安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保安业务、市场动态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支持帮助行业合理权益主张，提供或者帮助寻求相应的法律援助；

(二) 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的相关诉求，代表行业依法参与制定相关产业政策、立法调研论证等活动，积极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行业规范，组织实施保安企业资质认证、保安职业技能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配合开展行业管理工作；

(四) 在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行业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建设，制定行业规范、标准，构建行业诚信体系，推动保安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导保安服务业开展有序竞争，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

(五) 组织开展协会内部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开展保安职业等级教育培训、保安从业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资质的培训工作；

(六) 组织监督本省保安服装授权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生产销售保安员服装，协助中国保安协会推荐、考察授权保安员服装、装备器材生产企业；

(七) 引导和支持保安服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安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应用。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保安推介会、博览会、论坛等活动，促进保安服务和技术市场的发展；

(八) 收集国内外保安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统计，发布行业年度发展情况报告；

(九) 开展保安行业的交流和合作，为会员和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国际保安服务市场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 推动行业文化建设。开展宣传，编印会刊，运行协会网站，适时发布行业信息。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比表彰活动；

(十一) 推动保安行业参与公安机关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 (十二) 协助中国保安协会工作;
- (十三) 其他依法可以开展的工作。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 不从事商品销售, 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 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 不弄虚作假, 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四) 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 依法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 应当拥护本会章程,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保安从业人员或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 (二) 保安业务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 (三) 有关专家学者;
- (四) 关心支持河南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各界人士。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自愿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具备合法的资质，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的；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在省内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公司）、保安培训单位、安全技术防范企业，安全咨询公司、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单位内部保卫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装备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单位；

（五）各地方保安协会（学会）及其他行业社团组织；

（六）其他支持河南保安服务业发展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由各省辖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或市级保安协会推荐或直接向本会提出申请；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三）本协会办事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五）由本协会颁发会员证书和证牌。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五) 批评、建议和监督本协会工作;
- (六) 请求本协会提供相关服务;
- (七) 其他依法可以享受的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行业情况, 提供有关信息和建议;
- (六)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影响协会声誉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和证牌。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 (三)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四)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五)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九条 会员如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本协会会员中, 身体健康,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一定的保安或相关行业理论研究能力或实践经验, 愿意为会员服务, 能够履行理事职责的下列人员, 可申请成为本协会理事候选人:

- (一) 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保安服务企业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二) 地方保安行业组织或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
- (三) 具备或相当于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专家学者。

第二十一条 理事当选程序:

- (一) 提出书面申请, 由省辖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或市级保安协会推荐或直接向本协会申请;

(二) 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

(三) 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 理事会可以增加理事;

(四) 本协会向理事颁发证书和证牌。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二) 组织和协调所在单位或所联系指导的单位, 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三) 向理事会提出工作建议;

(四) 向理事会反映行业情况, 提供资料, 介绍会员, 举荐人才;

(五) 引导保安企业依法开展保安服务活动, 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理事中的下列人员, 可申请成为本协会常务理事:

(一) 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社会影响力的企业或单位的负责人;

(二) 省、市级保安协会或省辖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负责人;

(三) 为河南保安服务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负责人或个人;

(四) 具备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综合调研能力和理事能力，有一定造诣的知名专家学者。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当选程序：

(一) 提出书面申请，由省辖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或市级保安协会推荐或直接向本协会申请；

(二) 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

(三) 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 本协会向常务理事颁发证书和证牌。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二) 协助本会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决定、决议，及时向本会反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 配合本协会和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保安服务业发展现状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协调、组织本地区会员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四) 协助本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 (五) 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拟任负责人人选及会议的议题向会员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或者本会 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应当按得票多少顺序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原则上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frac{1}{3}$ 。

第三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 (三) 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 (四) 研究审议换届工作事宜，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 (十一) 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两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原则上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民政厅文件模板没有第六项）

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常务理事 4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 1 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是指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总数为 5-13 人。负责人从理事（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七)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 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 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五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工作;
- (四) 主持会长办公会议;
- (五) 根据工作需要, 会长可以委托常务副会长代行相关职权。

第四十七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法定代表人, 在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 由本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 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 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六) 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七)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九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 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 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四) 对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和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

(五)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制作书面决议, 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

第五十一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 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 应形成会议纪要, 抄送理事会。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根据业务需要, 设立专家委员会, 并履行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或者省内有关单位负责人，担任协会的名誉职务。

第五十四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

第五十六条 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

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五十八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六十条 本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二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六十三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 （一）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0 元；
- （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
- （三）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
- （四）一般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受聘在协会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职务的和专家学者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地方保安协会按其负责人在理事会所担任职务对应标准缴纳会费，未进入理事会的，按照单位会员标准缴纳会费。

第六十五条 会费缴纳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当年会费。

第六十六条 本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本会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六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

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六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十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一条 本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主管单位

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七十五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7 月 22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